

证券代码：300670

证券简称：大烨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**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定〈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，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**

公司原经营范围：电气设备、配电网自动化设备、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、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、继电器、中压开关及开关柜、电力管理信息系统、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，计算机、仪器仪表、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，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现拟变更经营范围为：电气设备、配电网自动化设备、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、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、继电器、中压开关及开关柜、电力管理信息系统、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，计算机、仪器仪表、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，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、开发、转让、建设、运营及管理服务，新能源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销售，新能源系统设计、咨询、施工及集成，储能设备技术、能源测控设备技术等开发及技术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**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**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根据“国办发[2013]110”号文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

定对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#### 1、公司章程第十三条

修订前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气设备、配电网自动化设备、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、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、继电器、中压开关及开关柜、电力管理信息系统、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，计算机、仪器仪表、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；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”

修订后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气设备、配电网自动化设备、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、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、继电器、中压开关及开关柜、电力管理信息系统、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，计算机、仪器仪表、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，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、开发、转让、建设、运营及管理服务，新能源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销售，新能源系统设计、咨询、施工及集成，储能设备技术、能源测控设备技术等开发及技术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#### 2、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

修订前：“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，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”

修订后：“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，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”

3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：

修订前：“（一）利润分配的形式：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、股票以及先进与股票相结合三种。”

修订后：“（一）利润分配的形式：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。”

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中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条款不变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